

威政发〔2012〕23号

威信县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民办教育发展的意见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办、局：

为加快我县民办教育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民办教育的决定》（云政发〔2009〕71号）以及《昭通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民办教育发展的意见》（昭政发

[2012] 31 号), 结合我县实际, 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快发展民办教育的重要意义

民办教育作为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的重要组成部份, 是深化教育体制改革、拓宽教育投入渠道、推动教育发展的重要力量; 是促进教育资源合理配置, 创新教育竞争机制, 增强教育发展活力、扩大教育总量、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样化教育需求的重要途径, 是我县新时期新阶段教育改革与发展目标任务和实施科教兴威战略的重要保障。各乡镇人民政府及县直相关部门要从全局和战略的高度, 充分认识加快民办教育发展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坚持“积极鼓励、大力支持、正确引导、依法管理”的方针, 将民办教育纳入我县经济社会发展规划, 统筹考虑公办学校和民办学校的发展, 采取有力措施, 鼓励和支持民办教育快速发展。

二、“十二五”发展目标规划

到“十二五”末, 民办幼儿园达到 20 所以上, 招生 1800 人, 在园幼儿达到 6000 人; 民办小学达到 1 所, 招生 150 人, 在校生达到 600 人; 民办初中达到 1 所, 招生 200 人, 在校生达到 600 人; 民办高中达到 1 所, 招生 150 人, 在校生达 500 人。

三、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举办民办教育

（一）鼓励和支持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利用自有资金依法进行独资、合资、合作举办民办教育。

（二）以非义务教育为重点，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大力举办学前教育 and 高中教育。

（三）采取出租、出让闲置校舍等措施支持民办教育。

（四）允许非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吸纳社会资金进行股份制改革或转制为民办学校。通过体制改革、政策扶持和规范化管理等措施，形成学前教育、高中阶段教育和中等职业教育多元投资、多元办学的格局。

四、依法保障民办学校的合法权益

（一）切实保障民办学校和举办者的合法权益。民办学校与公办学校具有同等的法律地位，民办学校的财产受到国家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或侵占。民办学校在招生、考试、学籍管理、教研活动、教学评估、师资培训、表彰奖励、申报科研项目资助等方面与公办学校同等的待遇。

（二）切实保障民办学校教师的合法权益。民办学校教师在资格认定、业务进修、职称评定、表彰奖励、科研立项、职业技能鉴定等方面均与公办学校教师同等对待，并由有关部门统一管

理。民办学校招聘教师的人事关系、档案由县人社局人才服务机构代理、代办落户手续。

（三）切实保障民办学校学生的合法权益。民办学校学生在学籍管理、升学、考试、表彰奖励等方面享有同类同级公办学校学生的同等权利。民办学校的学生资助纳入同级同类公办学校学生资助体系、助学金、奖学金、困难补助以及办理助学贷款等与公办学校学生享受同等待遇。

五、落实民办教育发展的优惠政策

（一）新建、扩建的民办学校在取得教育或人社部门的审批意见后，到县发改局办理立项审批手续。民办学校在报建立项、规费减免、水电气供给、环境保护等方面与公办学校享受同等待遇。

（二）经所在学校和县教育局同意，公办学校教师可到民办学校任教或支教，其工龄和工资级别作为档案留存在原学校，其公办教师的身份不变，在民办学校任教或支教期间，工资由民办学校支付，工龄、教龄连续计算。民办学校教师被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录（聘）用，符合规定条件的，工龄、教龄连续计算。

（三）加强对民办学校招生工作的管理、指导和服务，支持

民办学校扩大招生规模。高中阶段民办学校的招生统一纳入全县的招生计划，允许民办初中、小学、幼儿园自主面向社会招生。

（四）民办学校在政府指导价范围内可根据招生规模、专业设置、社会需求及社会承受能力等情况，自主确定收费标准，报价格主管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示。

（五）建立民办教育奖励机制。从2012年起，凡经市政府审核批准的规模在6个班以上的民办普通高中学校，县政府将给予每所30万元的补助；对县政府审核批准的规模在9个班以上的民办初中学校，县政府将给予20万元的补助；对县教育局审核批准的规模在12个班以上的小学，县政府将给予10万元的补助；对县教育局审核批准的规模在6个班以上的幼儿园，达到标准要求的县政府将给予适当奖励。同时，对民办学校经省、市、县评估达到一定等级的，县政府也将给予相应的奖励。

（六）各乡镇人民政府和教育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民办教育的领导和管理，认真贯彻好各项政策措施，大力促进我县民办教育的健康快速发展。

二〇一二年五月六日

主题词：教育 民办教育△ 发展 意见

抄送：县委各部门、人大办、政协办、法院、检察院、人武部。

(共印 90 份)

威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 年 5 月 6 日印发

校对：张全强